

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SXZC2025-048号

标段编号：PSXZC2025-048-1号

招标文件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单位：皮山县教育局

联系人：艾则孜

电 话：0903-6426103

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英巴扎西路 69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903-6870900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
面朝楼房二楼

目 录

特别警示条款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一章 招标书	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5-048号

项目名称：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223315.5元

最高限价：标项1：11137666元；标项2：6591408元；标项3：8586987；标项4：12372841.5，标项5：8469360元，标项6：36250821，标项7：11673704，标项8：9140528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一）

标项编号：PSXZC2025-048-1号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大米、面粉、菜籽油（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单价限价：165元；（本标段报价为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11137666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二）

标项编号：PSXZC2025-048-2号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食用盐、食用醋、土豆粉丝、发酵粉、辣椒面、木耳、鸡蛋、十三香、干辣椒段、白砂糖、豆瓣酱、火锅料、大盘鸡料、八角、桂皮、味极鲜、葡萄干、孜然、花椒、绿豆、挂面（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单价限价：396.5元；（本标段报价为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6591408元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三）

标项编号：PSXZC2025-048-3号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梨子、西瓜、橘子、香蕉、苹果、火龙果（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当地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10%；（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8586987元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四）

标项编号：PSXZC2025-048-4 号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白菜、白萝卜、青辣椒、西红柿、土豆、油白菜、胡萝卜、皮牙子、大蒜、芹菜、菠菜、韭菜、茄子、西葫芦、生姜、山药、蘑菇、大葱、糯玉米、红薯、恰玛古、卷心菜（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当地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10%；（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12372841.5 元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 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五）

标项编号：PSXZC2025-048-5 号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牛奶（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单价限价：1.8 元；（本标段报价为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8469360 元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5 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六）

标项编号：PSXZC2025-048-6 号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羊肉、牛肉（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当地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10%；（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36250821 元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5 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七）

标项编号：PSXZC2025-048-7 号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鸡肉、鹅肉、兔肉、鸭肉（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按当地市场批发价下浮率不低于 10%；（本标段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低于此下浮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11673704 元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5 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八）

标项编号：PSXZC2025-048-8 号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面包、五仁月饼、蛋糕、大牛乳饅、小牛乳饅、芝麻饅、玫瑰酱饅、小玫瑰酱饅（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最高单价限价：15.6 元；（本标段报价为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9140528 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年4-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

(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皮山县教育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英巴扎西路 69 号

联系方式：0903-6426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二楼

联系方式：0903-68709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PSXZC2025-048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7月0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24日	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27日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4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5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系统中录入的评标办法与上传的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不一致	最终文件以发布的更正文件为准

更正日期：2025年07月1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最终文件以发布的更正文件为准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皮山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艾则孜

项目联系方式：0903-6426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二
楼

项目联系人：黄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03-6870900

3. 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财政局

电 话：0903-6422575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及关注相关禁止情形，防范投标风险。要求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特别警示条款”和《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228765512@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皮山县教育局 联系人：艾则孜 联系电话：0903-6426103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英巴扎西路 69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古江巴格街道利民社区迎宾路伊奇花园二期面朝楼房三楼电梯右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903-6870900
3	财政监督部门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4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2025 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内容：大米、面粉、菜籽油； 最高单价限价：165 元；（本标段报价为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预算金额：11137666 元
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0000 元整（壹拾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教育局 账号：8781010001201100021942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行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汇至皮山县教育局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 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皮山县教育局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 电子保函”直 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 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注：如使用保函的，购买保函费用应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支出并提供付款证明材料。 保函投保金额(元)：110000.00 元整（壹拾壹万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07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26 日（90 日历天） 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 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 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皮山县教育局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 0903-6426103）（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

		<p>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 退投标保证金事宜。</p>
6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年4-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否则, 皆取消投标资格。</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p>
7	供货期/服务期	1年。(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8	供货地点	皮山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0	质保期	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 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p>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2025年07月28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95763。</p>
13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8日11:00(北京时间)
14	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07月28日上午11:00-12:00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28日上午12:00前)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预算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100万以下按1.5%计取100-500万按1.1%计取、500-1000万按0.8%计取、1000-5000万按0.5%计取)。
16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进行。

18	评标委员会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19	付款方式	供货商按照上月实际的供货数量及中标价格，在每个月 3 号之前为学校提供实际供货发票，月底前教育局核算中心统一进行核算并付款。
20	报价要求	<p>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21	特别提示	<p>1、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2、中标单位须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将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参加投标的企业为中标者，且不退投标保证金。敬请投标人注意！</p> <p>3. 业主单位按照实际情况，对配送的产品有随机抽取送检的权利（送检费用由供货企业承担），如发现与供货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者，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书等追究责任，进行赔偿，有权终止供货合同。（供应商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书）</p>
22	报价和备选投标方案	<p>1、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2、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3	履约保证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约定。</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24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4)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25	合同备案	<p>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3228765512@qq.com；</p> <p>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p>

26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27	询问与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公司名称：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903-6870900 邮箱：3228765512@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8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903-6422575</p>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1）小微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p>

	<p>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2)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31	<p>特别提醒</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本项目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人所有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领取,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p>

		<p>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运用过程中难免会出现或多或少的小问题，为了减少用户的后顾之忧，提高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针对本项目如供应商中标以后，需在当地设置相对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体系，此项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时单独提供承诺函，充分考虑报价，所有关于本项目（包含售前、售中、售后）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自行承担。此项未提供承诺函的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敬请供应商投标时注意！</p>
3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后面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一章 招标书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项目编号：PSXZC2025-048-1 号

二、项目名称：2025 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一）

三、采购内容：大米、面粉、菜籽油；

四、简要说明：

1、供货地点：皮山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2、供货期/服务期：1 年。（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质保期：达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检验、评定验收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使用需求。

五、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六、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第 5 条。

七、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中供货商按照上月实际的供货数量及中标价格，在每个月 3 号之前为学校提供实际供货发票，月底前教育局核算中心统一进行核算并付款。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项目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成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规格要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代理公司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全部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招标的货物全部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制作时，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2.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报单价。（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

12.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

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等)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5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例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JY 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JY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投标人确认。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15、投标文件的份数

15.1 无需提供。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账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小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6.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6.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6.5.5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投标须知第 15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7.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1.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解密

17.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

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7.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2.8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招标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监管部门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0、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监督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包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 7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

人推荐给招标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符合性评审）：

- （一）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三）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的规定；
- （四）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五）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 （六）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七）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八）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九）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十一）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

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将电子版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系统。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24.2 投标人所投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4.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办法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单位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三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7、付款方式：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每次付款时均由供货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

2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

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两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特别提示

32、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3、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投标人还需单独提供食材采购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购买正规渠道食材、确保食材质量安全、注重食材的新鲜度、合理选择食材来源、保证食材的真实性、做好食材采购记录等，未单独提供保证书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35、中标服务费

35.1 按照协商结果,中标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5.2 中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景正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表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2025年皮山县教育系统学校食堂所需食材采购项目（包一）

最高单价限价：165元；（本标段报价为单价报价，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且分项报价中不得超过以下标的物的预算单价，否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品种名称及主要规格参数要求

标段	标的物名称	单位	规格	预算单价 (元)	备注
			(具体指标见质量指标)		
包一	大米	袋	10kg/袋	53	
	面粉	袋	10kg/袋	45	
	菜籽油	桶	5升/桶	67	

(一) 大米

大米为优质一级大米（当年新米），采购的质量最低标准为 GB/1354-2018 执行，产品检验报告按照该标准。基本质量标准：碎米率小于总量的 2.5%，其中小碎米含量不超过 0.1%，不完善粒小于总量的 3.0%，杂质最大限量 0.25%，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和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有关规定；有生产许可证，每袋 10 公斤的包装，大米不含任何添加剂，无异常色泽和气味，生产至食用间期不得超过 3 个月，配送车辆要求为箱式货车进行配送。

(二) 面粉

面粉为新国标面粉（精制粉），采购质量标准按小麦粉质量标准最低标准为新国标 GB1355-2021 执行，产品检验报告按照该标准。基本质量标准：灰分（干基）% ≤0.55；面筋

量（14%水分）% \geq 28.0；面筋指数 \geq 60；稳定时间 min \geq 4.5；降落数值 S \geq 200；粗细度 CB30 全通过，CB36 留存 \leq 10%；含砂量% \leq 0.02；磁性金属物 g/kg \leq 0.003；水分% \leq 14.5；脂肪酸值 mgKOH/100g（以干物计） \leq 50；气味、口味、色泽正常，当年新麦制作，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GB 276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和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有关规定；每袋 10 公斤的标准包装，配送车辆要求为**箱式货车**进行配送。

（三）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

菜籽油为压榨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工艺：100%压榨，（禁止分装）采购质量标准按菜籽油国家标准 GB1536--2021 执行，产品检验报告按照该标准。基本质量标准：亚油酸 17g/100g, 亚麻酸 6.5g/100g；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leq 黄 20，红 2.0；水分及挥发物/% \leq 0.05；水溶性杂质 \leq 0.05；酸值（以 KOH 计）/（mg/g） \leq 0.20；过氧化值/（mmol/kg） \leq 5.0；**溶剂残留量/（mg/kg）和黄曲霉毒素 B1 不得检出**；烟点 215 $^{\circ}$ C；透明、澄清，无气味口感良好，无异味，卫生指标符合最新 GB1536 的规定；有生产许可证，每桶规格为 5L 标准包装，配送车辆要求为**箱式恒温车**进行配送。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三个标的物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检验检测报告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备中国计量认证（以下简称“CMA”）资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 CMA 印章标识或 CNAS 印章标识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指标满足或优于国家基本标准要求；

备注：

1. 配送地点为全县 190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具体学校名单及配送数量，由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供。
2. 报价应为交货地验收价格，包括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每学期进行一次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满意度调查，测评超过一半的人员对配送原料不满意，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本项目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配送地点为全县 190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具体学校名单及配送数量，由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提供。（皮山县教育局指定）
3. ★中标企业需为全县教育系统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购买方式，根据企业中标金额，占招标总金额的比例为学生购买保险，具体购买学生保险人数根据 2025 年 9 月学生人数确定，

标准：学生 10 元/生/年。（投标文件中需以单独承诺的方式响应）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说明：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使用单位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使用单位验收签名确认的结果为准。

（2）★当天送达的食材，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食材，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食材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用单位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使用单位仍然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应如数补交，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4）中标供应商交付的食材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使用单位可以拒收，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供应商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

（5）中标供应商每批次的供应按使用单位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使用单位需求的情况，可与使用单位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

6. 其他要求：

（1）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逐字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2）采购单位有权随机对中标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配合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3）甲方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乙方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配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

（4）产品在包装中不得违规使用标识、标签，若发现违规使用标识标签后将予以废标。

（5）招标方下订单订货：招标方以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配送商提前预定一周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7. 供应商配送车辆和配送要求

（1）★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供应商针对

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2) 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食品。

(3) 须根据配送物资的种类配备运输车辆。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带有 GPS 定位与全程监控的冷藏车辆配送，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证食品的冷藏、冷冻温度在合适的范围内。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工作人员提供有效健康证。

(7) 投标单位提供充足的仓储、足够的厂房（含冷库）。

(8) 中标单位须按照皮山县教育局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或学校提供的配送数据，将食材配送至相应的学校，经学校管理人员验收、入库后，方为配送完成。若未通过验收者、必须重新配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9) 配送的原料必须要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包装后再配送，以防止途中污染为原则进行包装。

(10) 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服从学校安排。

8. 包装要求

(1) 根据甲方的分装要求（品种、数量）进行分装；

(2) 盛装容器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袋、白色编织袋、竹筐、塑料筐、网袋、纸箱。

9. 验收地点、验收方式要求

(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送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验收方式：采购方验收员现场验收；

(3) 数量以到达指定配送地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4) ▲验收要求：由采购验收员与乙方供货代表现场逐品种、逐数量，核对质量规格，并做好食品留验检查，乙方提供货物三联清单（供货方盖章），采购人清点完毕在供货单上签字后，验收完毕。副食品配送过程中，合同甲方代表组织质量监督检验，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供应商应当保证所配送副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要求。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进行更换和处罚。

(5) ★验收标准：验收时，由采购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提供

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与投标文件内容具有较大偏差，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的合作，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0. 质保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流程，确保成果达到要求。

(2) 中标人所提供产品需经验收，如发现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立即以同样质量的产品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3) ★服务时间承诺：产品如出现不合格，供应商必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到位。须明确现场响应的的时间，在承诺响应时间内不能到达或完成服务的惩罚措施，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1. 其他事项

★(1) 食材签收过程中，如发现所送食材重量短缺，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批次结算货款的 5%作为违约金。（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以及相关政策规定为采购人供应所需主副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罚或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12. 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投标人须出具承诺书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产品的合格证等有效资料，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4) ★因食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

针对此点提供单独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6) 此次招标产生的代理费用均由供货商支付。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

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1、投 标 书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单价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价合计（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食品安全责任险、抽检、人员工资、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5、投标单位简介及满足此次招标项目的相关资质

5.1 单位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制

5.2 满足此次招标项目的相关资质

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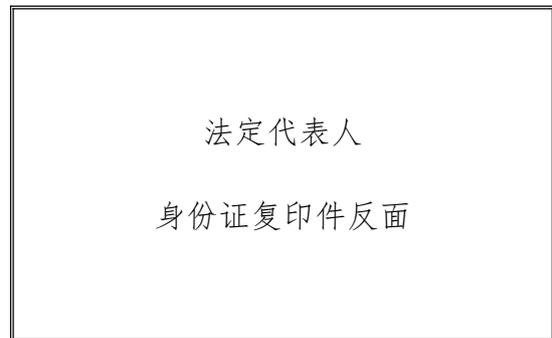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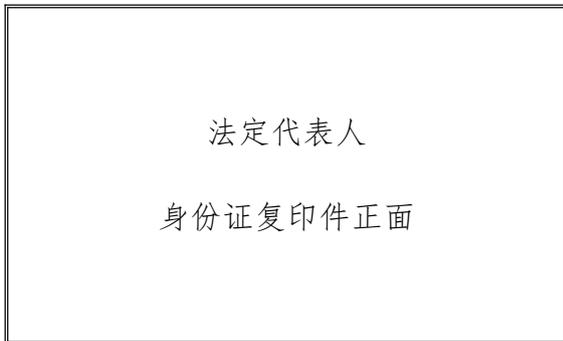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期限：202__年__月__日至 202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及保函支付凭证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0.2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10.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网站名称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2025年4-6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服务期、质保期、交货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人具备相应储存能力及配送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5.1相应储存能力

15.2 配送能力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车牌号	数量	型号	车况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租赁日期	备注
1								
2								
3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16、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0、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21、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2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截图；

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货源保障方案

食材配送方案

食品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

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应急服务能力

本页内容参与评分，请投标人提供所需资料认真编写！

附表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或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投标规格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保持一致，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标准

附表 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提供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5 年 4-6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3	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4	完税证明	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
5	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6	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
8	声明函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按要求提供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要求提供
10	特定资质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过的相关证明	按要求提供

附表2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报价是否不高于采购限价；	
5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服务期；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条款、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采购需求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共计 100 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70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6分)	<p>(一) 投标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且履约评价为优秀或优(或同等最高评价等级)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二) 评分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履约评价证明文件(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最高评价)；证明材料需体现履约评价结论。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的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配送保障能力 (10分)	<p>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箱式冷藏车或厢式恒温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箱式冷藏(冻)车或厢式恒温运输车辆总数应不少于 5 辆，每辆冷藏(冻)车或厢式恒温运输车需配备 1 名驾驶员(人员不可重复)；不满足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冻)运输车或厢式恒温运输车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 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车辆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自有XX牌照的冷藏（冻）车或厢式恒温车辆并配备驾驶员运用于本项目中）；（2）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3）车辆的车头、车尾、车牌、外观、内部照片；（4）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车辆温度校准报告（需显示车牌）或能证明所投入车辆温控系统正常运转的证明材料。</p> <p>2. 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车辆投入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自有xx牌照的冷藏（冻）车辆或厢式恒温车辆并配备驾驶员运用于本项目中）；（2）车辆租赁合同（车辆租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签订日期、双方签章页，且租赁期满足本项目供货/服务期，若不能满足，则需提供续期或者重新租赁相同性能标准车辆的承诺函，格式自拟。）；（3）租赁费发票或车辆保险单；（4）车辆的车头、车尾、车牌、外观、内部照片；（5）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车辆温度校准报告（需显示车牌）或能证明所投入车辆温控系统正常运转的证明材料。</p> <p>3. 每辆冷藏（冻）车或厢式恒温车需配备1名驾驶员（人员不可重复）；提供人员身份证、驾驶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则该辆车不计分。</p> <p>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p> <p>备注：1. 车辆外观照片须体现冷藏/冷冻/恒温字样。如无字样，内部照片须体现车辆具备冷藏/冷冻/恒温功能。 2. 照片不符合要求的，对应项不得分。</p>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6分）</p>	<p>1.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配送班组队伍，并包含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师、安全员、采购、配送人员，应至少具有5名班组人员，在5名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0.5分，最多得3分；只有5名及以下班组人员的不得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健康证等证明材料。</p> <p>2. ①投标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具有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或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含协会）颁发的食品检验工（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同一人员提供多种证书不重复得分； 评分认定标准：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若证书有有效期的，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p>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6分)</p>	<p>评分内容：为保障食材的及时供应及新鲜，投标人自有仓储或租赁仓储场所面积：1. 面积为 6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 6 分；2. 面积为 1000（含）-6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3 分；3. 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p> <p>评分依据：1. 自有配送场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产权证明的所有人为投标人）扫描件及现场照片；2. 租赁配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发票(租赁合同须能体现租赁人或承租人为投标人，租赁合同期限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不能涵盖，则需提供续期或者重新租赁相同标准场所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现场照片。备注：1. 租赁协议（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体现的面积单位非“平方米”的，需同时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p>
		<p>认证情况(6分)</p>	<p>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证书；（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6）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评分依据：1.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包括但不限于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组织名称、发证机构名称）并体现网址。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服务方案 (6分)</p>	<p>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包含①项目整体管理措施、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安排、④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⑤仓储能力及方案、⑥退换、补货方案（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需含退换时间），能保证采购人权益）</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p>
		<p>货源保障方案 (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安全溯源、②货源采购流程及运输方案、③仓储设施，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p>

		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
	食材配送方案 (8分)	提供整体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交通运输计划、②流程控制、③质量管理、④食材管理方式、⑤服务内容、⑥服务标准、⑦服务质量控制方式、⑧服务预期效果服务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8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
	食品安全方案 及保证措施 (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①食材采购、储存、质量保障方案、②食品安全服务方案、③食品安全保证措施、④食品存放分类管理、定期检查、卫生管理、不合格产品处理；⑤安全责任处理方案、⑥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分析、⑦需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
	产品质量管 控措施 (4分)	1、针对本次项目拟提供的产品质量管理措施（包括货物的存储、运输、验收等环节）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对于出现质量不合格产品时，投标人应明确对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方案、退换时间及退换后产品的质量承诺，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

			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
	应急服务能力 (6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如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及因地方安全防控无法按时或无法正常供货应对措施。包括①应急预案体系、②对事件级别定义、③风险管理计划、④应急处理策略、⑤应急处理流程、⑥防护措施进行评分；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6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方案空洞、项目名称或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缺位混乱。</p>
	商业信誉(2分)		<p>供应商入驻国家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的供应商得2分；(备注：以工作人员现场查询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为准，平台上未查询到的得0分)</p>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权值为30%)。</p> <p>2、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3、在经济标评标阶段，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标按零分计。</p> <p>4、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对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